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

科 目：立法程序與技術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為有效規範食品安全衛生，保障人民飲食安全與身體健康，若立法院修改「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條文規定：「因本條例課處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食品安全衛生等管理事項；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財政部定之。」衛生福利部因此會同相關機關訂定「食品安全衛生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其中復有條文規定：「各級政府對於處理食品安全衛生人員應給予適當獎勵。前項獎勵方式及預算，由各級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如前述相關法規經立法通過，及公布施行，甲縣因此而欲為該縣之「處理食品衛生安全人員獎勵金分配」發布自治法規，其中亦擬一併包括相關執行人員對違規行為之舉發以及執行有關行政懲處與獎勵等事項。

請就上述事實為基礎，回答下列問題：

(一)此一「自治法規」應以「自治條例」抑或「自治規則」之方式為之？(15分)

(二)請分別說明若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方式制定，應分別經過何種立法程序始生效力？(20分)

附錄法條：地方制度法

第25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27條第1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二、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甲直轄市擬制定相關自治條例，較中央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為更嚴格之規定。其中規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則將較中央對於酒駕罰鍰基準為「多一倍」處罰。除此之外，亦有其他相關處罰規定，例如汽車所有人明知駕車者有飲酒，而仍將汽車借給他人而被查獲、或同車乘客(成年且有駕照)未勸阻酒駕者；及販賣酒精性飲料之特種行業或餐廳等行業，未設置代客叫車告示牌者，都將予以處罰。

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就該自治條例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則將較中央對於酒駕罰鍰之基準為多一倍處罰」規定，是否有抵觸中央法律？(15分)

(二)本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時，行政院認為有若干條文違法，則行政院可為何種處置？又對直轄市之此種處置，甲直轄市對此有何法律救濟途徑？(20分)

附錄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下略)」

三、為合理抑制房價，主管機關擬立法規範，對個人持有超過3戶之「自用住宅」課予較高稅賦。

(一)請對「自用住宅」作法條之「立法定義」，並說明立法理由。(15分)

(二)請說明本法可能尚應有那些規範事項，就其中一個內容擬定具體法條，並說明其立法理由。(15分)